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484,5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484,5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5,484,5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68%。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后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48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70,000,000股变更为571,170,4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1,68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71,170,486股变更为572,192,1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1、PAN KE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ZHUANG CHENGFENG JOHN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述2名股东在所持股份于2026年7月1日上市流通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杨沁先生和程杰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因程杰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陈激先生接替程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沁先生、陈激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135,484,5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6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PAN KE	129,465,348	22.63%	129,465,348	0
2	ZHUANG CHENGFENG JOHN	6,019,189	1.05%	6,019,189	0
合计		135,484,537	23.68%	135,484,53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5,484,537
合计		135,484,53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51,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51,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47,017	99.2891	497,461	0.7011	6,887	0.0098

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600,144	99.5049	195,057	0.2749	156,164	0.22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宏图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7	宏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4	全天	2026/6/24	2026/6/25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5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1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5日
- "宏图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 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24.55元/股向下修正为13.12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12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09元/股。本次修正后"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3.1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55元/股向下修正为13.12元/股,修正后的"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宏图转债" 自2026年6月24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2026年6月25日起)若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980,场内简称:科创广发,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23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7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 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 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对于投票而言, 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6月24日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